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五十七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凱顧思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陳雲美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小澤史晃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 Alonzo Q. Ancheta 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顯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5. 為答謝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送出紀念品只希望聊表心意。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他／她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或他／她所代表的股東人數，每人將只會獲贈一份紀念品，但亦需視乎紀念品數量而定。

6.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凱顧思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凱先生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立端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董事。凱先生亦是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專員、生力啤酒（泰國）有限公司、生力控股（泰國）有限公司、生力市務（泰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凱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綜合管理、財務、策略規劃及企業架構組建之經驗。凱先生畢業於菲律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他其後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學碩士（榮譽）學位及Japan Americ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 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日本商業研究碩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外，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凱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凱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凱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凱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364*	0.000109%

* 直接持有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3,645*	0.000097%
優先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10,000*	0.000266%

* 直接持有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凱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凱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凱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陳雲美女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 A.S. Watson Industrie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出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出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總經理。陳女士擁有管理中國內地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的豐富經驗。她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陳女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陳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小澤史晃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副總裁。彼亦為生力控股(泰國)有限公司、生力啤酒(泰國)有限公司及生力市務(泰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PT Delta Djakarta Tbk (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委員。小澤先生曾任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之前任董事及執行財務顧問、麒麟控股株式會社企業策略部門之高級經理；以及麒麟株式會社管理規劃部門之高級經理。彼亦曾為麒麟株式會社之管理計劃部門之經理、麒麟技術系統株式會社海外銷售部經理及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東北區域總部非現飲場所銷售部營業代表。小澤先生畢業於早稻田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小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小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小澤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小澤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小澤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小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小澤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小澤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Alonzo Q. ANCHETA**先生，八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上市）及PTFC Redevelopment Corporation（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為Zobella & Co. (A.Q. Ancheta & Partners): Trademark & Patent Attorneys之總裁及Quasha Ancheta Pena & Nolasco Law Offices之共同創辦合夥人／高級顧問。彼亦為Ogilvy & Mather Philippines, Inc.之主席及總裁；Grove Investments Ltd.之總裁；以及Trustees of St. Luke's Medical Center之董事會成員。Ancheta先生亦曾為National Tobacco Administration行政官員，為菲律賓政府提供服務（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Ancheta先生畢業於馬尼拉大學，於一九五三年取得文學士學位（Magna cum Laude）及於一九五七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Cum laude），彼專業為律師（A.B., LL.B.），從事知識產權法及商業／公司／家庭／遺產和繼承法。彼亦為多間機構之會員，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理事會顧問，一九九八年至現在）、Philippine Bar Association、Legal Management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LAWASIA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七年至現在)、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International、ASEAN Law Association、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s、Cana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s、Philippine American Guardian Association、Philippine-Japan Economic Committee、Philippines-Japan Society, Inc.、Rotary Club of Marikina、Jaycees International (Senator) 及For Love of Mother Earth, Inc.。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Ancheta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Anchet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ncheta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Ancheta 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ncheta 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Ancheta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Ancheta 先生於本公司的聯繫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10,000*	0.000033%

* 直接持有

Ancheta 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Ancheta 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確認該等個人及甄選或就該等個人甄選為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等個人是否具備資格、能力及品德而令他們有效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若干其他原素，例如但不限於技能、背景、種族、性別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 Ancheta 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資格及品德能使他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寶貴和有用的建議，並為董事會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Ancheta 先生亦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 Ancheta 先生是獨立的。鑑於上述情況，Ancheta 先生的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重選 Ancheta 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